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同意，有许多新经济行业公司在尚未符合香港主板/创业板上市条件前已经具备较大体量的融资需求以及投资价值，因此创新板若能提供较为宽松之上市条件及融资渠道，将吸引相关新经济行业公司前往香港上市。*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就目前公布的资料来看，创新板中的创新主板除了在发行人股权结构等方面放宽外，并没有对创新主板上市公司的行业等其他条件进行限制，因此创新主板与目前主板不存在太大差别，看不出二者有何不同；但是创新初版中的上市要求放宽至不需要市值、利润等强制性规定，与主板/创业板/创新主板的上市规则有很大不同，因此独立划分还是很有必要的。*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但不应该过度限制，由于创新版主板和初版之上市公司存在很大不同，从保护投资人及公平角度来看，由于创新主板上市公司已经符合一定的上市要求，同目前主板上市要求类似，因此不需要过度限制，相关规则与现存主板相似即可；但是创新初版的上市公司其上市条件比较宽松，因此需要对投资人有一定限制，但是过度限制（目前来看，例如合资资格投资人、投资人数量等要求过于严苛）极容易引起创业板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建议创新初版可以考虑对上市公司的行业进行限制，限制于高科技行业（生物医药、计算机技术等），另外在上市顾问及审批方面加强监管，确保创新初版上市公司的质量，而适当放宽投资人的数量及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增加创新初版的流动性。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没有特别意见。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创新初版的上市公司只有在符合其他板块的上市条件之后才能转板，而不应该有特别豁免，公开发售如果作为某个板块的上市条件之一，当然也应该作为创新初版转板的条件之一。理由是创新初版一定要设立转板机制，作为吸引优质初创型公司的条件，但是转板的要求不应该差别对待而有所不同，这样会导致创新初版成为上市的跳板。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财务及业绩记录要求相对合理，没有意见。创业主板的上市条件比较合理，没有意见；创业初版中的上市条件，建议主要关注上市公司的质量以及保证该板块的流动性为主。在上市公司质量方面，建议对目标发行人所处的行业进行一定限制，另外上市的审批及财务顾问应该有更严格的要求；在板块流动性方面，应该放宽投资人资格和投资人数量的限制。创新初版应该营造一个“严进+提供流动性”而非“宽进+投资人自然选择”的环境，前者在保证上市公司质量的同时，放宽流动性，从而可以创造一个优秀的上市公司有动力前往初版上市，而且可以获得融资的环境，而后者在不控制上市公司质量的同时，限制了初版的流动性。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版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可以保留该项权利。正常情况，创新主板、创业板和主板应该是申请人更加希望上市的板块（投资人丰富、融资更为便利等），如果申请人宁愿在创新初版上市，必定有其有利于申请人的理由，如果该等理由损害了创新初版设置的初衷、投资人或者其他初版上市公司的正当利益，那么保留该项权利可以防止该等损害的发生。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对于创新主板没有意见；对于创新初版，初步感觉需要 100 名合格投资人的要求过于严格，很可能导致流动性不足。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没有意见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就目前公布的条件来看属于比较宽松，但是容易产生上市公司质量较差以及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应该制定更为严格的上市要求（上市行业选择、监管机构），以及适当放宽创新初版对投资人的资格的要求，以创造流动性。对主板没有意见。*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由于初版申请人的风险较大，创新初版可以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但是不应对初版上市需要的专业投资者数量进行过于严格的限制（目前为100人，感觉过多）。*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创新初版上市公司的风险较大*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应该采用保荐人制度，以保证创新初版上市申请人的质量。*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两个板块都应该由上市委员会审批以保证上市公司质量。*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应该提供招股章程以保证初版上市公司质量。*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应该采取相同的持续上市责任，以满足对上市公司特别是创新初版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没有意见。*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没有意见。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没有意见。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创新初版连续停牌 90 日自动摘牌时间感觉过短，需要有该项规定但应适当延长。*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应该有该项规定，但是初版以及主板需要分开对待。*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应该丢创业板公司进行有效监督，特别是创新初版公司的风险更大，更应该进行持续有效且严格的监督以保证投资人利益。*

- 完 -